# **“三通一平”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为了实施工程项目，特提前实施“三通一平”工程，在签署本合同前，乙方已自行踏勘现场，本合同价格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格内乙方已充分考虑各种环境及技术因素，为此根据《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建设内容****

1.1 三通一平

1.1.1 通水工程:潜水泵（5寸18米扬程）一台、输水管m。

1.1.2 通电工程：架设线路    m，包括        （型号）变压器一台。

1.1.3 通路工程：

（1）新修道路    m包括修整路基、夯实路面。

（2）整修道路    m包括修整填补旧路基、夯实路面。

1.1.4 平整场地：修整路面，铺筑填充料，整平夯实，厚度为。

### ****第二条 承包方式****

2.1 合同价款承包方式：固定单价承包，含人工、材料、机械、安全、措施、赶工、深化设计等所有的费用。

2.2 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大写）        （￥    元）。

2.3 工程完工后经甲方初验合格付95%，剩余部分1年质保期后无息退还，甲方将上述款项支付到本合同约定的对公账户，乙方要求付款时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合法的正式发票。

### ****第三条 合同工期及进度****

3.1 开工日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3.2 合同工期历时天数：    天

3.3 为满足本工程工期的要求，乙方承诺采取一切有效措施，满足工期要求。

3.4 乙方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甲方要求按合同规定的完工日期提前完工，按监理人核实的提前天数，甲方可向乙方支付提前完工奖金，提前完工奖励金计算方法：协商确定。

###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4.1 应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并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 应按招投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有关规定，委托监理人向乙方提供现场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

4.3 应委托监理人向乙方提供应由甲方负责提供的图纸。

4.4 应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价款。

4.5 应按国家规定负责统一管理本工程的文明施工、治安保卫、施工作业安全工作。甲方对文明施工的统一管理和协调工作不免除乙方应负的责任。

4.6 应按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统一筹划本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审查乙方所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并监督其实施。

4.7 应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有关费用。

4.8 应按合同规定负责办理由甲方投保的保险，负责应由甲方承担的协调工作，应按现行水利水电工程验收规定，组织或主持有关验收工作。

4.9 有权对乙方的施工进度、质量、安全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要求乙方及时纠正，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施工。

###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5.1 应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5.2 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3日内，按投标文件及时向工地调遣或雇佣人员和调配施工设备、材料进入工地，按施工总进度要求完成施工准备工作。若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按时调遣人员、设备、材料，或擅自变更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3 应认真执行监理人发出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指示，严格按监理审批的施工图纸进行施工。

5.4 应按合同约定及图纸规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和由乙方负责的施工图纸，报送监理人审批，并对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和可靠负全部责任。

5.5 按有关规定负责办理由乙方投保的保险，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文明施工，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5.6 应遵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有关规定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工地及其附近的环境，免受因其施工引起的污染、噪声和其它因素所造成的环境破坏和人员伤害及财产损失，避免施工对公众利益的损害。

5.7 应严格按施工图纸和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完成各项工作，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其他人在本工地或附近实施与本工程有关的其它各项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5.8 应在工程通过完工验收后5天内完成工地清理并撤退其人员、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

5.9 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图纸并进行技术交底。

5.10 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验收并按时间节点付款。

### ****第六条 监理人的职责****

6.1 监理人应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

6.2 监理人可以行使合同规定的和合同中隐含的权力，若甲方要求监理人在行使某种权力前必须得到甲方批准，则应在合同或补充协议中予以规定，否则监理人行使这种权力应视为已得到甲方的事先批准。

6.3 监理人负责工程的进度控制、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负责设计变更审核和合同管理；协调建设各方关系；工程分包、工期调整、设计变更等，监理人在作出决定前，应得到甲方的批准；属重大设计变更的，应按行政审批部门批准的设计变更进行控制。

6.4 总监理工程师是监理人驻工地履行监理职责的全权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应全面负责甲方委托的监理工作。组织施工组织设计审查，签发施工图纸、监理文件，组织工程质量检查评定与分部工程验收、隐蔽工程验收，审签工程进度结算资料。

6.5 监理工程师在总监授权范围内开展监理工作。

6.6 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现场机构公章和总监或其授权监理人员签名。

### ****第七条 质量及安全****

7.1 乙方应在工地配备专职的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

7.2 乙方应认真履行质量检查职责,详细作好质量检查记录，编写质量检查报表，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质量自检报告。

7.3 监理人有权对全部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任何一项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乙方应为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提供一切方便。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乙方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7.4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由乙方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验收时应同时查验材质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

7.5 乙方对施工质量负责。工程施工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对施工质量缺陷或施工质量事故，乙方应无条件地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直至施工质量达到合格为止，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7.6 甲方应负责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建立现场治安管理机构，统一管理全工地的治安保卫事宜，负责履行本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7.7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检查、监督施工安全工作的实施，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本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7.8 乙方对本工程的安全施工负责。乙方应认真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和由其管辖的人员、材料、设施和设备的安全，防止工地附近建筑物和居民的生命财产遭受损害。

### ****第八条 工程计量与结算****

8.1 计量

（1）本合同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工程量是合同的估算工程量，结算的工程量应是乙方实际完成的并按有关计量规定计量的工程量。

（3）工程量的计量必须经甲方、乙方、监理人三方代表签字认可。

（4）完工结算

在本合同工程移交证书颁发后的28天内，乙方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一份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四份），并按要求附详细证明文件，监理人应在28天内完成复核，并出具完工付款证书报送甲方审批。甲方应在收到上述完工付款证书后的60天内完成审批并支付给乙方，若甲方不按期支付，则应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给乙方，并支付拖欠工程款的利息（利息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5）最终结清

乙方在收到按规定颁发的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后的28内，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最终付款申请单（一式４份）和结清单，监理人应在14天内完成复核，出具一份最终付款证书报甲方审批，甲方审查监理人提交的最终付款证书后，若确认还应向乙方付款，则应在收到该证书后的42天支付给乙方。若确认乙方应向甲方付款，则甲方应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的42天内付还甲方。

### ****第九条 工程验收****

9.1 甲方应按现行的水利水电工程验收规程及时主持或组织工程的各项验收。

9.2 乙方应在接到监理人的指示后10天内提交应由乙方负责的验收资料。

9.3 无论是甲方原因或是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在具备验收条件时不能及时进行完工验收或竣工验收的项目，责任方要承担工程保管费用。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双方均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诚实信用的履行，若乙方逾期提供评估结果的，甲方有权扣除日万分之五的费用作为违约金，逾期提供有效的评估结果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当退还已收取甲方的任何费用。

10.2 若甲方逾期支付费用的，应支付日万分之五的费用作为违约金给乙方。

###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11.1 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另行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协商不成，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无其他特别约定，败诉方应当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交通费等因主张本协议约定的权利而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

11.2 甲方与乙方签署合同及附件之前，已要求乙方详细阅读本合同及附件，不理解之处经乙方询问后已得到甲方完全充分的说明，乙方承诺已经完全理解并认可本合同的所有约定。

11.3 本合同正文为打印文本，如双方对此合同有任何修改及补充均应另行签订补充合同。合同正文中任何非打印的内容，除非经双方确认，均不产生约束力。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执一份。

|  |  |
| --- | --- |
| ****甲方：****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财务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 ****乙方：****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财务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
| 合同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

    合同编号：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发包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承包方）：****

法定代表人：

##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  |  |
| --- | --- |
|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
| 单位名称：（章） | 单位名称：（章）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
| 电    话： | 电    话： |
| 传    真： | 传    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账    号：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其它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签订此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3.工程内容：工程桩总根数：    根，桩径为    mm，合计桩长为    M。

 4.总建筑面积：约    ㎡。

### ****二、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承包范围：依据        设计单位设计的，经甲方盖章确认的        版设计图纸、施工规范及强制性条文、施工图会审纪要、设计变更文件、技术核定单及各种工作联系函、甲方通知等范围内本工程CFG桩的所有施工工序及提供测桩用的桩帽。同时负责桩基交工资料的整理，施工期间现场的全面管理，同时配合桩基检测直至检测完成。

2.承包方式：包人工、包辅材、包机械。

### ****三、工程造价、结算单价及结算原则****

1.工程暂定总价：约人民币（大写）        （￥    元）。

2.结算不含税单价：        。

（1） CFG桩（标号C   、桩径￠mm）综合结算不含税单价：人民币    元/米。综合结算不含税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除混凝土材料甲供外）、机械费、综合费用、措施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等，含空桩费用、翻浆、充盈系数、损耗及所有施工机械进出场费用，含工程临设、桩位放样、桩基检测等配合费用及打桩工具，移动打桩机，钻杆就位、校正、钻孔，将土运至施工指定地点，灌注浇捣商品混凝土、养护和组织桩基验收等完成桩基施工必备各工序的费用。此单价还包括材料保管、材料丢失等费用及因施工产生的其它费用。

（2）本合同签订后，省市建设主管部门任何有关造价管理调整的文件均不作为计价依据，综合单价不因市场价格的波动、政府政策性调价变动等而调整。

3.结算原则：

工程量计算方法：

（1）暂估总价=总桩长×结算单价，其中：总桩长为设计总有效长度（不含翻浆）。

（2）本工程工程量应由甲方、监理工程师共同认可的实际完工的CFG桩桩身长（即以设计桩顶标高（不含翻浆高度）至实际施工的桩底标高）乘以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3）如实际施工的桩顶标高（不含0.5米翻浆高度）低于设计桩顶标高，因修复或弥补所发生的相应材料和人工、机械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实际施工的桩顶标高（含0.5米翻浆高度）高于设计桩顶标高的部分高于0.5米，高出的部分混凝土材料由乙方承担；如实际施工的桩顶标高（含0.5米翻浆高度）高于设计桩顶标高的部分不足0.5米，不足部分按照合同单价从工程款中扣除。

（4）本工程桩基施工过程中因甲方原因造成断桩由甲方负责，由乙方原因造成断桩由乙方负责。

施工及生活水电费由乙方承担，取费方法如下：

（1）施工水电取费方法：乙方在施工现场设立施工专用水、电计量设施，乙方施工水电费用标准按     市自来水公司、市电业局规定的价格结算，甲方为乙方代缴水电费的，从乙方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水电费已含在合同价中）。由甲方会同乙方共同抄表后，乙方代表应当立即确认并在抄表记录上签字，分摊部分甲方另行通知。水电费计费办法为：（分表数额+总表损耗分摊数）×市现行收费单价。甲方为乙方代缴水电费，只能为乙方开具水电费收据，乙方应为甲方开具全额施工发票。

（2）生活水电费用由项目部根据现场实际费用进行分摊。

### ****四、工程价款支付****

1.每栋桩基施工工程全部完毕，乙方提出申请并经过甲方书面确认后40个日历天内，甲方支付该栋楼合同造价的80%。

2.乙方完成合同内所有桩基，经验收合格（桩基质量达到设计要求的承载力等质量标准）并完成合同明确的施工进度和安全要求时办理竣工结算，待竣工资料及结算资料交付齐全、正确、手续完备经集团终审完成且双方确认工程结算办理完毕后40个日历天内，甲方付至合同结算总价的97%，乙方应提供结算总价全额发票。

3.余留3%作为保修金，于保修期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和违约责任后无息一次付清。

4.每月25日前申请本月完成工程量进度款，每月仅允许申请一次进度款。

5.甲方每次付款均以转账形式汇入乙方账号，乙方每次均应提供相应工人工资表与收据。

6.工程安全、质量、工期保证金的交纳与退还：

（1）乙方按施工面积人民币    元/m2向甲方交纳工程保证金，进场施工前一次性汇入甲方指定帐户；其中40％作为安全保证金，30％作为工期保证金，30％作为质量保证金。

（2）完成工程量的一半时退还工期和质量保证金各1/3，其余工期和质量保证金在竣工验收合格且扣除因违约扣款的金额后全部退回。安全保证金在竣工验收合格后40天内全部退还。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导致安全保证金不够扣的情况，甲方将从乙方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7.甲方在支付每月工程款时有权扣除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违反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等有关条款需要承担的违约金金额及甲方的其他损失。

### ****五、合同工期****

1.合同总工期    个日历天。

2.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项目部书面确认单为准，工程完工日期以该工程验收合格之日为准，实际工期以双方现场代表签字为准。

3.乙方未按合同开工日期开工，或未按甲方发出的开工令中要求的开工日期开工超三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乙方工程保证金，并另行将工程发包委托给第三方。

4.施工过程中，如因甲方原因或其他甲、乙双方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应在三天内向甲方或监理机构提出书面延期的理由和要求并填报《工程临时延期申请表》。甲方或监理机构应当在接到《工程临时延期申请表》后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乙方并出具《工程临时延期审批表》。甲方或监理机构在接到延期申请后48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乙方要求，工期相应顺延。甲方或监理机构不同意工程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工程延期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5.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施工进度计划或单项工程工期书面通知为准安排施工，配足必要的施工人员及机械，不得因为机械、人力不足而影响工期。若工期达不到进度安排要求时，乙方应及时采取措施：如加班、加点、加人员，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组织人力、物力进行施工，其单价按本合同单价的贰倍（包工包料的材料按市场价的贰倍）从乙方施工完成量中扣除；若乙方工期严重滞后（即施工进度与计划进度差距15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与乙方合同，乙方在两天内无条件退场，甲方有权不支付乙方剩余工程款，由甲方视情节办理结算，乙方放弃其诉讼权利。

6.若部分工程预验达不到质量要求标准，乙方需无条件返修直至达到本合同要求标准，其费用和工期延误的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如遇下列情况，经现场监理工程师和甲方工程师代表签证后，报甲方审批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1）甲方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壹天，不能交乙方施工场地、进场道路，影响乙方进场施工的。

（2）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而影响工程进度的。

（3）在施工中因停水、一周内累计停电８小时以上的。

（4）重大设计变更，甲方通知暂停施工的。

除以上非乙方原因引起的工期可以顺延外，其余工期不予顺延，但乙方在后续工期安排中，应采取积极措施追赶工期，必须保证施工质量，不得影响验收时间。

### ****六、质量要求及验收****

1.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2.工程质量施工、检验及验收标准：按国家规定的《地基基础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03）标准执行以及甲方确认的质量标准、国家规范、规程进行施工，设计施工图纸、材料，符合相关规范、规程和行业技术标准。Ⅰ类桩、Ⅱ类桩按桩基有关规范要求。

3.材料质量管理：未经甲方和设计单位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替换材料、替换方案，不得降低施工工艺、工序要求标准。本工程材料采购使用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质量标准。乙方严禁使用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否则乙方承担材料的质量保证，并按材料项目工程造价的叁倍的违约赔偿金支付给甲方；国家规定必须进行检验检测的材料乙方应严格执行。如因乙方施工原因造成的不合格工程，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质量评定：本工程项目质量评定由甲方组织有关人员评定并经质检部门、设计单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甲方项目经理部等相关单位人员检查验收并通过为准，乙方如达不到本合同约定质量标准，扣乙方所承包总造价的10%返还甲方且甲方有权勒令乙方退场，重新组织施工队伍，所产生的一切返工责任、损失及工料费用等均有乙方承担。

5.工程验收管理：

（1）工程完工后，乙方通过自检认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应于竣工验收前 5天向监理单位及甲方提供 3套完整资料和完工验收申请报告。由甲方组织乙方、监理单位、设计参加初验，初验合格后，乙方仍需做好成品保护工作。整体工程竣工后，由乙方组织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监理单位、政府相关部门对乙方施工的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在验收后如果甲方、监理单位、政府相关部门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按修改意见修改，并承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2）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7 日内完成甲方提出的整改内容，并通过复验。复验合格后，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并负责清除自身遗留垃圾，做到场平料清，并不得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 ****七、双方工地代表及监理公司****

1.甲方驻工地代表：        。

2.乙方驻工地代表：        。

3.本项目实行社会监理方式，监理公司为：        。

4.监理公司总监代表：        。

### ****八、双方约定其他事项****

本条款若与合同其他条款发生冲突，以本条款内容为准。（根据合同实际情况需增加的条款）

        。

### ****九、合同附件****

1.附件一：《工程造价汇总表》

2.附件二：《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3.附件三：《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一：工程造价汇总表****

| 栋号 | 桩径MM | 桩长M | 根数 | 暂定总桩长M | 合同单价  （元/M） | 暂定合同总价（元） |
| --- | --- | --- | --- | --- | --- | --- |
| #楼 |  |  |  |  |  |  |
| #楼 |  |  |  |  |  |  |
| 合计 |  |  |  |  |  |  |

## ****附件二：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发包方）        公司****

我司承建的        工程，按合同约定贵司无拖欠我司工程进度款，我司保证每月按时、足额付清所有农民工工资，若出现农民工因工资未结清而上访、聚众闹事、打架等现象，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我司承担，我司愿意接受贵司的任何处罚。

特此承诺！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有限公司（单位公章）或班组（手印）：****

项目负责人签章：

法人/代表：（盖章）

## ****附件三：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伍年；

3.装修工程为贰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贰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以上质量保修期期限若与协议约定的质量保修期出现矛盾的，以协议约定的保修期限为准。）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质量保修责任****

（以下内容若与协议约定的内容出现矛盾的，以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五、附则****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